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52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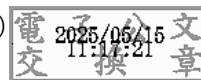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、函文附件一、函文附件二、函文
A09000000E_1140052128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00000E_11400521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212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5212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212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
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四點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23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5.15



1140048828